【機票、酒店、自遊行責任細則】

報名手續

- 鑑於外幣浮動、交通工具、燃油、保險、酒店等漲價，本公司將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航空公司收取之燃油附加費，在出票前若有調整，客人仍需在出發前補回差額；惟於出票後航空公司則不會退回差額。拒絕繳交經調整的費用，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不會退還所繳交之款項。
- 減免折扣優惠，必須於報名時申請及提供證明，逾期作放棄論。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以出發日/回程日計，如年滿12歲必須按成人收費，而24個月以下則會按嬰兒收費。如遇資料錯誤，責任自負。(一切以航空公司規則為準)
- 年齡定義：0-24個月以下為嬰兒(回程時歲數必須少於24個月)；2-11歲為小童；12歲或以上為成人。
- 對未滿18歲之客人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a)15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b)滿15歲而未滿18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客人姓名及資料，須於繳付尾數時確認清楚是否正確無誤，過後本公司保留收取更改手續費、不作更改或保留登機之權利。客人姓名必須與旅遊證件上的英文姓名相同(包括次序)及有效期六個月。
- 客人必須清楚核對報名及收據上之英文姓名(包括次序、稱謂、名字間之間隔、字母拼寫等) 正確無誤，本公司按該姓名提交予航空公司/酒店/車船公司/代理商等，如報名後因錯名而需要繳付改名費、重新訂購或拒絕使用有關服務/產品，有關責任須由客人承擔，本公司概不負責。
- 請保留收據以作退款之憑據。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支付。如以信用咭付款，退款必須經由該信用咭公司辦理手續退回該信用卡戶口，退款時間及一切有關條款均由該信用咭公司決定。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付款手續

- 訂金收費：出發前十四天或以上收取訂金，自遊行每位$1000(指定套票及澳門自遊行須在訂購時繳付全數金額)，酒店訂房須繳交第一晚房租(每房計)。餘款須於航班/酒店確認後三天內或出票/訂房限期前繳交 (繳交餘款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否則均作自動放棄論，本公司會將所有訂位取消，所繳之費用恕不退還，亦不得將已繳金額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產品。如需重新訂購，客人需自行承擔因任何原因而導致價格浮動之差額，本公司概不負責。
- 付款方式：現金、易辦事(EPS)、支票、信用咭(VISA/MASTER/AE CARD/銀聯)及銀行入數。凡使用支票、銀行入數或電子銀行方式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為準，在2個工作天後方可作實。
  1)支票：抬頭請填上" WORLDWIDE PACKAGE TRAVEL SERVICE LTD." 。凡於出發前七個工作天內繳費均不接受支票。如以支票支付任何款項，請確保支票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現，否則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任何情況下不接受期票。
  2)銀行入數：可經銀行轉賬至匯豐銀行、恒生銀行或中國銀行之指定戶口，並須提供有關的入賬收據/證明，以便確認。
  a. 匯豐銀行: 018-554-519-001
  b. 恒生銀行: 295-420-426-00
  c. 中國銀行: 012-897-000-50456
- 海外客人以電話報名，可使用信用卡(VISA/MASTER)及電匯(須付每交易HK$200手續費，電匯留位費每單$200)付款，暫不接受中國國內發出的信用卡。海外信用卡持卡人必須為出發者。另銀行可能會收取強制性交易附加費，客人必須自行承擔銀行之匯率差異。本公司會傳真或電郵報名確認書給客人，客人必須於2日內簽名及以傳真或電郵回覆確認。
- 如使用網上銀行轉賬只接受相同銀行戶口，否則銀行會收取相關費用。

更改及取消細則

- 自遊行
  1)若機位及酒店確認前，客人要求作出任何更改，必須根據有關航空公司、酒店及代理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如更改被接納，除按照其收取之更改費用外，每次更改本公司將另行收取每位HK$300之手續費；倘若有關更改事項未能按照客人意願辦理，必須按原定日期/航班出發及入住酒店，不得藉詞要求取消訂位及退款或要求任何補償。
  2)若機位及酒店已確認後，要求取消或更改機位和/或酒店住宿訂位：
  a. 所有自遊行產品：機位及酒店一經確認，不可取消或更改，否則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恕不退還。
  b. 航空公司特約代理套票，必須根據有關代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取消，除按照其條款扣除費用外，本公司將收取每位每次手續費HK$300。退款日期以航空公司或代理商最後決定為準。(一般約需時由取消日起計3個月或以上)
  3)若要求取消或更改訂位，必須正式通知(以書面或親臨各分行)辦理有關手續，電話通知恕不接受，如客人自行與已預訂之載運機構或酒店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4)於出發日缺席、逾時或旅程中途退出，不論任何理由均作自動放棄，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機票
  1)機票一經確認，均不可更改或取消。
  2)訂位後或出機票後作出任何更改，必須根據有關航空公司或代理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除按照其收取之更改費用外，每次更改本公司將收取每位每張機票HK$300作手續費。
  3)如取消已出之機票，必須根據各航空公司之條款決定是否可取消，按照其條款及代理商扣除費用外，本公司將另收取每位HK$300手續費。如有退款，一般需時約3個月或以上，以航空公司或代理商最後決定為準。
- 酒店
  1) 酒店房間一經確認，均不可更改或取消。
  2) 確認訂房後，若顧客要求取消訂房或作任何更改，按照其條款及代理商扣除費用外，將按下列方法計算扣除費用：

通知日期	更改或取消訂房手續費
入住日前15天或以上	每酒店每房HK$250
入住日前4天至14天	每酒店每房之首晚房費
入住日前3天或以內	所有房費
＊通知日期是根據受影響之酒店首晚入住日計算，但不包括入住日及通知日。	
＊以上更改手續不適用於特別情況(如旺季或展覽會期間入住個別地區之酒店訂房等)。詳情可向職員查詢。	

  3) 提前退房或未能如期到達酒店者，一律作自動放棄論，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而已預訂之所有酒店晚數均會自動被取消，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4) 酒店訂房之更改及取消手續，客人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如客人自行與已預訂之酒店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5) 如遇個別酒店訂房必須保證入住整段訂房晚數，所繳全費不得作任何更改或退款。
- 門票、車票、船票、網卡、其他自遊行產品及服務
  1) 必須於有效日期前使用，逾期無效及不設退款服務 (日本JR火車證除外)。
  2) 日本JR火車證：
  a. 全國/西日本/九州/北海道/全四國/東日本線有效期以出票日起計三個月
  b. 日本火車證一經發出後，必須於有效期內在當地換領，否則自動作廢
  c. 日本火車證出票後不可作任何更改，只可辦退票
  d.若申請日本火車證退票，必須交回未經換領及未使用之兌換券正本、並需於出票後一年內辦理。每張退票手續費以原價扣10%另加HK$100 (全國/西日本/九州/全四國/北海道線/東日本線)
  3) 其他自遊行產品及服務如需更改或取消，必須根據有關代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取消，除按照其條款扣除費用外，本公司將收取每位每次手續費HK$250。
  ※如確實更改資料或取消訂位，必須以書面或親身到各分行通知為準，電話通知恕不接受。

航空公司飛行里數計劃之會員

- 大部份特惠機票/套票不適用累積飛行里數。如須確認，請於訂位時向職員提供會員資料，累積里數與否，最終由所屬航空公司決定並受其條款所約束，概與本公司無關。

旅遊證件有效期/簽證條款

- 客人需自行檢查有效之出境/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簽證，護照及證件必須由回程日起計有6個月有效期(回鄉證於回程時必須未過有效期)，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入境簽證之用，出入境如有問題，責任自負。
- 除另有協議，客人必須自行申請相關入境簽證。因自辦簽證而不獲批准或因在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延誤批出簽證等因個人證件所產生之任何問題，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權因任何理由拒絕為客人代辦任何入境簽證。
- 客人需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若在入境時被當地移民海關人員以任何理由拒絕入境，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客人因而產生的一切住宿費、飲食費及交通費等額外安排之費用，全部均由客人獨自承擔，本公司不會向客人發放任何形式的補償或賠償，而已預訂之服務亦不能更改或取消。
- 各國之入境簽證申請能否批核，由所申請簽證所屬領事館全權決定，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須為客人的入境簽證問題負上任何責任。如該入境簽證申請是經由本公司代辦，不論該簽證是否批核均不會退回簽證費用。
- 任何情況下，客人未能如期出發或改往其他地區，而證件已由本公司代遞往領事館辦理有關簽證中，所繳交之簽證費用恕不退回。
- 因自辦簽證而不獲批准，或因在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延誤批出簽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持外國護照之香港居民必須攜帶香港居民身份證以方便於返港時辦理入境手續，因為按香港人民入境事務條例規定，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持外國護照旅客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明之文件及回程或離港機票，方可入境。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 假若最終未能成功確認閣下所預訂之產品及其價格，或因任何問題(如:缺貨/網路/系統/人為過失等)導致訂單資料或價錢上有任何錯誤、錯誤發出確認電郵、單據、電子機票或酒店住宿券(確認書)等，本公司有權單方面取消訂單及退回已繳付之款項。如選擇重新訂購，產品價格亦會以當時重新訂位之價格而釐定。本公司恕不負責客人其他損失，客人不得藉此追究。
- 客人須按個別航空公司要求，自行於離境前72小時確實機位，航班或機位以有關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 **航空公司會視乎情況而改變航班登機地點、航班編號、航班時間或其他相關航班資料，甚至取消航班，客人須自行於航班起飛24小時前及前往機場前確認航班起飛時間及查詢客運大樓資訊，以航空公司及機管局最後公佈為準。如因上述變更導致未能登機，本公司概不負責。**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如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如因私人理由未能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向客人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客人另購機票。**
- 建議必須於航班起飛2-3小時前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如未能準時登機，責任自負。
- 航空公司有權因機型轉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把已預設之座位安排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客人不得藉此向本公司索取任何賠償。
- 部份國家沒有相關的審核機構或官方系統來鑑定或分類酒店星級，亦可能沒有明確的制度或條文來提供酒店星級的參考標準或對照，因此，酒店的星級標準可能因不同國家的規定而略有差異。
- 凡客人入住三人房或四人房，房間安排需視乎個別酒店安排而定，酒店房內之活動空間也可能較少，敬請因應個人要求而選擇合適之房種，客人不得藉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 客人如在旅程中自行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責任自負，概與本公司無關。
- 本公司所發佈的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娛樂設施或車船公司、酒店星級、WIFI資訊、房間種類、交通、地理位置及圖片等資料，僅供參考，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任何內容。所有產品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均以有關供應商最後公佈為準。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本公司代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節目，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均由相關供應商提供，內容如有任何錯誤、疏漏、差異、謬誤或不完整之處，本公司不會為產品內容的真確性或其照片引伸出的錯誤陳述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恕不對任何人士(包括預訂者、享用服務者、使用者及/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 客人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財物損失及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等又或客人在旅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財物、娛樂或精神損失負責。
- 本公司對航空公司、車船公司或酒店等之疏忽而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非直接損失，恕不負責。
- 客人在參與行程中安排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須自行評估當時身體狀況、活動時的天氣情況或內容，在有需要時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仕尋求意見，客人須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費用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
- 如遇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證件遺失等)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客人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要求任何補償。
-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守則，旅行社「迫不得已」於出發前取消行程的「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客人外遊的情況。
  1.可選擇更改日期或航班，並可豁免本公司之更改手續費，但不包括有關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因更改而須收取之任何費用。
  2.如決定取消行程，可選擇保留旅費半年或支付每位$300手續費後退回旅費差額。
  ※任何取消，必須根據有關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並須另繳因取消而收取之任何費用。
  ※對於所有已發出之機(船)票及酒店套票，退款日期均以航空公司或代理商最後決定為準 (退款手續一般約需時3個月)。
  ※根據以上更改及取消細則發出之退款支票，有效期為半年，逾期後如要求補發，每張支票須支付HK$250元手續費。
- 客人須切實遵守各國政府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嚴禁攜帶違禁品，並照實申報攜帶之物品及現金。
-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本自遊行責任細則，恕不先行通知。
- 上述規條必須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客人所負之責任，不會超過客人所繳交費用之總額。

外遊警示制度

香港保安局已於2009年10月20日推行『外遊警示』制度，針對港人經常到訪的旅遊熱點，以黃、紅、黑三色警示作出風險評估。

	情況	客人或準客人應該
黃色警示	威脅跡象	留意局勢，提高警惕
紅色警示	明顯威脅	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
黑色警示	嚴重威脅	不應前赴
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www.sb.gov.hk		

郵輪條款

- 各郵輪產品條款以有關之船公司最後公佈為準，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產品單張上之條款。

額外注意事項

- 建議客人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 若已投保本公司之旅遊保險計劃，在收據上已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障內容均根據投保之保險公司細則作準。
- 訂購任何外遊旅行服務，如包含(i)提供由香港開始的載運(以陸運、海運或空運交通工具)往香港以外的地方；(ii)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iii)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活動安排；這三項中的其中兩項或全部三項，收據應蓋上團費0.15% T.I.A.印花費，方可獲得保障。若在付款時因印花機故障而未能蓋印，可於出發前到本公司補印，而客人需保留已蓋有T.I.A.印花之收據正本。
- 非香港集散之一天遊/活動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醫療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
- 如於本公司一併購買旅遊產品及保險之客人，可免費向本公司申請索償證明信。如非於本公司購買保險而申請索償證明信，每次須收取HK $100手續費 (以每封信計)。

個人私隱條例聲明

- 跟據本公司之政策，將保障客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 本公司在替客人預訂時所蒐集到的一切資料，只會用於為該名客人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有關旅遊服務時使用。
- 本公司所持有關該名客人的資料嚴格保密，但可能給予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提供服務者作上述安排，除此之外，未經客人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仕提供客人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詳情請參閱www.wwpkg.com.hk/cms/new/pkg_disclaimer.aspx